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河南省三门峡市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交叉口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 2019 年河南省三门峡市土地储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8]豫钟非诉字第 058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根据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与三门峡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指派贾付山、王晖律师为 2019 年三门峡市土地储备项目使用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河南省司法厅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二、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的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项目的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准备工作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主体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项目实施主体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次项目对应的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出具的资料，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2019年三门峡市土地储备项目

项目位置及范围：该项目包含3个地块均位于黄河路西段、八一路南侧。

规划收储面积：117.09亩

土地规划性质：住宅、商业

项目资金总需求：9,868.4713万元

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9,100万元

预计地块未来出让总收入：12,919.75万元

项目资本金：768.4713万元

使用期限：5年

2. 项目地块审批情况

2017年9月20日，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报送《关于收购储备三门峡电熔刚玉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请示》（三国土资文〔2017〕126号）文件，请求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进行批复。

2017年9月25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收购储备三门峡电熔刚玉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批复》（三政土〔2017〕120号）文件，同意依据相关规定对该项目涉及的地块进行收购储备。

2018年12月12日，三门峡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与三门峡电熔刚玉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收购三宗土地，均位于八一路南侧，土地证号：三国用〔2014〕016号、三国用〔2014〕017号、三国用

(2014) 018 号。

3. 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9,868.4713 万元，其中资本金 768.471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79%；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9,1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2.21%。

(2) 投入情况

项目总投资 9,868.471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均已经列入土地储备计划，且地块均为可依法收储的土地。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2019 年河南省三门峡市土地储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资金来源及投入均合法合规，且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面，该项目可实现资金平衡。

(二) 项目实施主体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

单位住所：市上官路与河堤路交叉口市国土资源局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单位法人：孙韶波

开办资金：354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收购储备城市国有土地，为政府利用土地资源开展对外合作提供平台；开展国有土地的综合开发，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承担国家、省和市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保证辖区内耕地动态平衡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实施主体是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项目实施主体具有土地储备工作经营资格及能力；（3）项目实施主体是符合规定，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实施土地储备行为；（4）根据规定，项目实施主体可使用项目所募集的资金。

二、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就本次项目出具了《2019年河南省三门峡市土地储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2019年三门峡市土地储备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2019年三门峡市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2019年三门峡市土地储备项目顺利施工。同时，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2019年三门峡市土地储备项目还本付息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79364397），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现金流收益预测意见等相应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410000MD0171026N）且2018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贾付山、王晖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均通过了2018年度年检。

综上所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对拟申请使用资金项目出具了专业性意见，可以作为此次项目申报的依据之一。

三、法律风险

1. 征地拆迁风险

征地及拆迁费用占本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较大，征地、拆迁工作风险防范也是本项目的重点工作。

2. 项目收益风险

因土地储备项目的特殊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出让情况预测不准确、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的平衡。

3.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项目使用专项资金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投资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收益的平衡。

第三章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三门峡市土地开发储备整理中心已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属于事业单位，具备土地储备工作的主体资格。
2.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019年河南省三门峡市土地储备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土地储备项目的相关规定。
3. 为本期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三门峡市土地储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王晖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1月 2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8105748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月 2日



持证人 王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74062840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